

女童遭保母虐殺案件，凸顯我國現行兒虐通報防制機制仍有疏漏。雖然目前針對危機家庭與高風險兒童少年，各行政機關多已建置資料庫，但各系統間幾無交集，甚為可惜。爰此，行政院應積極整合各系統資料庫，進行跨部會的勾稽查核，並針對具備多項危險因子的家庭和兒少，由各主責單位進行關懷訪視，及早介入提供個案所需的協助，預防兒虐致死案件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去年（101 年）年底新北市發生三歲女童遭保母虐殺案件，凸顯我國現行兒虐防制通報機制仍有疏漏。在家庭結構轉變、離婚率升高及經濟不景氣衝擊下，家庭穩定度受到衝擊，仰賴照顧的兒童及少年首當其衝。部分家庭面臨父母失業、貧窮、婚姻危機、藥酒癮濫用、患有精神疾病及入獄服刑等現象，致使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。

二、針對危機家庭與高風險兒童少年，目前各行政機關多各自建置資料庫，如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；法務部受刑人資料庫；衛生署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；內政部特殊境遇家庭暨兒少福利資訊系統、全國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保護資料庫、高風險家庭資料庫、全國未成年懷孕服務管理系統、特殊境遇家庭暨兒少福利資訊系統、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福資源整合系統……等，但各系統間幾無交集，無法全面篩檢危機家庭與高風險兒少個案，發揮查核勾稽、相互通報的成效。

三、爰此，行政院應積極協助各部會整合各資訊系統資料庫，結合跨部會專業與資訊系統之運用，進行跨部會的比對和整合，並針對具備多項危險因子的家庭和兒少，建立預警機制，以辨識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與高風險家庭，並由各主責單位進行關懷訪視，及早介入提供個案所需的協助，預防兒虐致死案件發生，以防範未然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江惠貞 陳碧涵 蔣乃辛

連署人：吳育仁 李貴敏 陳鎮湘 呂玉玲 詹凱臣

盧秀燕 呂學樟 鄭天財 林德福 孔文吉

林正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9 分）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、陳碧涵、江惠貞等 22 人臨時提案，查國內兒童幾乎百分之百均有使用網路，且社群網站已經成為新的兒童遊樂場和成長過程中重要的一部分。可是在網路上充斥著各類情色與暴力資訊亦多未設防，容易對兒童的身心發展帶來嚴重的影響，同時也有網交及個資外洩等問題。因此，為提升兒童上網品質、減少兒童接觸色情與暴力資訊，爰提案要求教育部、內政部、NCC 等政府相關單位會同各 ISP 業者，針對自 Gateway 端「免費」提供申請設定不當資訊過濾系統服務，以及由政府建置全國「不當資訊內容資料庫」作一可行性之評估報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